

，並將持續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所帶來之影響，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該等策略如下：

- (一)利用科技培育適合國內種植之高產及耐/抗逆境小麥、飼料玉米、飼料稻及雜糧新品種。
- (二)掌握市場需求，研發產地消費特色潛力糧食作物之種類，並開發安全與健康多元新穎農產品，增進整體國內糧食生產與消費。
- (三)發展優良農作生產及農業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 (四)強化國際科技交流與合作，引進耐/抗逆境種原及同步研發關鍵技術，提高糧食作物耐逆境研究與選育量能。

三、維護生態環境：關於加強執行綠色造林部分，本會自 97 年起迄今，合計造林 22,064 公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面積計 8,101 公頃。本會林務局 101 年將持續推動獎勵造林約 1,400 公頃，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工作，以達植樹造林之減碳效益及國土保安目標。

四、健全農產運銷：本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輔導各地農民團體設置冷藏庫貯存蔬菜，透過共同運銷、直銷等多元通路，供應民生需求；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研析供需情形，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價格。

五、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由於臺灣地區幅員狹小，天然災害頻仍，災害發生常造成全面性影響，無法依保險原理分散風險；且農作物種類、品項多，農作物災害因季節、地區不同，所發生的頻率與損失有很大的差異，投保人須繳付之保費恐非農民所願負擔。目前本會正研議擇定部分保險標的試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4)

有關李委員所提「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扶助弱勢家庭以及學習低成就學生，本部自 85 年起，以「教育均等」、「教育正義」之理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中之「學習輔導」即是在對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提供以原班級為單位之課後免費補救教學。
- 二、在一般地區，本部自 92 年度起規劃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93 年更進一步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提升方案」以及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引進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94 年再規劃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就近提供課輔。

- 三、95 年起本部特將前述四項計畫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後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95 年迄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之經費約 50 億元，全國累計有 1 萬 8,583 校次開辦補救教學班，各類受輔學生亦累計達 124 萬 9,939 人次。另，100 年至 101 年本部補助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約 2 億 7,916 萬元，受益學生達 14 萬 2,855 人次。
- 四、102 年起「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整合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本部將以單一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國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事宜。另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明定學校需對成績未及格者進行補救教學，賦予相關人員補救教學之權責與補救教學之法源。
- 五、近年來，歐洲國家芬蘭的學生在數學、自然科學、閱讀和邏輯解題等四大能力之綜合評量上屢屢稱冠，探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強調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重視課外活動」與「學生自主活動的進行」等，易言之，依靠補習班的填鴨式補習不是學習成功的關鍵，關鍵應是家長充分發揮家庭教育的職責，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而學校老師也應要求學生上課認真聽講，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六、感謝委員對國中小弱勢學生課後學習之關心，敬表謝忱！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4）

王委員針對教育部主導現有國立大學合併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提升國立大學整體競爭力，貴院於 100 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 7 條，授予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期盼透過公權力以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本部依前開條文規定及確保參與合併學校權利與義務原則下，業已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二、依前述辦法第 4 及第 5 條規定，本部需組成公正、客觀之合併推動審議會（簡稱審議會），並將國立大學合併規劃構想提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另為聽取學校意見，該辦法第 6 條已明定，審議會審議時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 三、大學法第 7 條雖授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然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本部於審議過程中仍會與學校進行綿密溝通，並搭配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排除相關障礙，引導學校進行合併，以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